



推进水价改革 促进城市节水

□赵学辉

摘 要 本文对城市供水价格过低的负面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推进水价改革的建议,介绍了石家庄市在城市供水节水方面的做法。

关键词 水价改革 城市节水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面临的水资源形势越来越严峻,稳步适度提高供水价格,通过合理有效的水价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势在必行。

1.城市供水价格过低的负面影响

1.1 水价过低,无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

企业配置节水器具和节水设施的自觉性不高,与水价过低有一定关系。过低的水价不足以刺激一些工业用水户寻求先进的节水技术和设备来降低用水量,不足以鼓励人们采用节水器具和技术。

1.2 水价过低,不利于供水企业的持续发展

过低的水价使供水企业长期处于保本无利的运行状态,在基础设施投入、陈旧老化管网改造等方面缺乏资金,严重制约供水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同时,供水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矛盾加剧,无法长久维持现有服务水平,更谈不上进一步改善服务。

1.3 水价过低,无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必须提高供水企业竞争力,水价改革是推动供水企业走向市场的钥匙,一旦供水企业进入市场,首要问题是改革,特别是水价改革,调整水价不是简单的调升,而是建立合理运行的价格机制,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才能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人民。

2.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的几点建议

2.1 合理调整城市供水价格

水价提高后,一方面,用水户为节约开支,自觉节水、主动节水意识将逐渐增强;另一方面,水价的提高意味着单位产品用水成本的上升和利润的减少,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就必须杜绝跑、冒、滴、漏;压缩用水量,加大节水技改的投入,并由此带动一批相关节水产业的发展,促进节水型经济体系的形成和节水型社会建设。

2.2 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适当提高征收标准

水资源费严格来说是带有税收性质的强制性征收费用,属国家所有。应根据水资源紧缺程度和现时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逐步提高征收标准,特别是提高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水资源费,逐步压缩城区地下水开采量。

2.3 加快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

争取在合适时机实施阶梯式水价,合理核定各级水量基数,在确保基本生活用水的同时,适当拉大各级水量间的差价;要不断健全和完善用水定额及用水计划,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政策,这样既不会使水费成为低收入居民的负担,也可以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水,收回投资。

2.4 改革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单位的管理体制

要抓住有利时机,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精神,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真正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实行政企分开,逐步引入特许经营制度和市场机制,通过创新机制促使供水单位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2.5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完善相关节水措施

在推进水价改革的过程中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政,使水价改革能稳步推进。完善相关节水措施,创建节水长效机制,巩固水价改革成果。

3.石家庄市城市节水和计划用水的做法

3.1 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对需要新增取水量的工矿企业,要求其新增部分的50%通过节水和提高重复利用率解决。要求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年以1~2个百分点递增,并将此项指标列为考核单位用水计划的主要内容。

3.2 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自来水管网漏失率

石家庄市按国家有关要求对供水管网进行了全面普查,建立了完备的供水管网技术档案,对使用年限超过50a、总长约50km的供水管网制定了技改计划,力争2006年前后完成,以降低管网损失,提高供水效率。

3.3 加大节水型器具、设备的推广力度

石家庄市计划2006年底前基本完成约占总数20%、被列为国家淘汰产品、冲水量为9L/次的老式水箱和螺旋升降式水龙头,推广节水型器具、设备。

3.4 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超计划用水10%以下(含10%)的,超用部分加价1倍;超计划用水10%以上、20%以下(含20%)的,超用部分加价2倍;超计划用水20%以上的,超用部分加价3倍。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从限期终了次日起,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基准5‰的滞纳金。□